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1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其中李刚监事委托邓跃文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见附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度工作报告

2011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年度内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通过召开和列席日常会议、听取管理层专题报告、开展专项调研,进行现场检查、参加监管会议和培训等方式,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顺利完成了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实现了监事会工作平稳运行,不断促进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参加和列席会议情况

1、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监督本行经营和财务情况

全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共9次,审议并通过了包括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以及2011年一、三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并对本行董事2010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尽职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状况

本行监事列席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度各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全年所有10次董事会和1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出席了全国分行长会议并选择性地列席了部分管理层办公会。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了解掌握了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全行业务发展的政策方针和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有效监督了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不断敦促其勤勉履职。

(二)现场监督工作情况

1、进行分行专项检查,深入了解重点风险领域情况,加强对本行经营情况的把握

2011年,监事会根据监管有关要求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对分行的专项检查工作。因票据业务受宏观经济紧缩效应影响较大,出现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高,为通过检查了解验证票据业务发展情况,监事会选取石家庄和郑州两家一级分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开展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为掌握新建行在筹建和开业过程中的财务核算管理

情况，监事会选取乌鲁木齐分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根据专项检查结果，接受票据业务检查的两家分行基本能够按照总行的政策要求，及时制定并严格执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票据业务的具体操作基本规范，在票据业务迅猛发展的同时，较好地防范了不规范操作引发的潜在风险。接受财务检查的新建分行基本能够根据总行制度，结合本行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得到了较好的规范。

检查同时发现分行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个别票据业务背景真实性有待进一步验证，部分票据业务操作仍应进一步规范，新建分行部分筹建开办费用会计处理尚待进一步规范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潜在的风险在专项检查报告中进行了反映列示，并由监事会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以敦促其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有关工作。

2、开展分行实地调研，实地了解总行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促进管理层完善各项工作

2011年，根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从自身监督职责出发，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情况，以及本行管理会计全面实施的情况，年度内分赴重庆、成都、福州和广州等分行开展调研考察。通过深入一线，监事会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分行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分行在实施管理会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总结的实践经验。

3、听取经营管理专题报告，了解总行层面各项工作具体情况，明确监事会重点监督方向

监事会听取了本行管理层和总行主要部门关于风险管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理、经营指标管理、内部审计和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专题汇报。此外，还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本行定期报告审计和审阅情况等专题报告。通过听取专题报告，监事会及时、深入地掌握了本行有关经营情况和面临的风险情况，同时对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建议。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1、参加监管会议，及时了解监管要求

2011年，本行监事会积极参加了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议，认真学习贯彻有关监管要求，及时了解最新监管要求及宏观经营形势。年度内参加了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听取了银监会有关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并针对通报结果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改进措施。监事会领导还定期参加银监会组织的季度形式通报会，及时贯彻落实有关监管精神。

2、加强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本行监事会成员积极报名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2011年度董、监事培训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了证书。通过参加培训，监事会成员较好地提升了履职尽责能力，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打下了基础。

监事会相关领导报名参加了证监会、银监会联合举办的中小上市银行股权董事、监事培训座谈会，听取了证券市场和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董监事履职评价等方面内容的培训，同时通过座谈的方式与监管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起到了良好的沟通效果。

（四）进行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的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根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2010 年度董事会 16 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上述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已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通报，同时通知董事本人并报送中国银监会。

（五）完成监事会相关人事调整

2011 年 11 月，吴北英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王栓林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行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的职务。为确保本行公司治理的连续有效和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11 月 7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在替任吴北英先生的新监事会主席就任前，推选郑学学监事代行本行监事会主席有关职责。

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2 年，本行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和实施过程，继续通过日常会议和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同时加大非现场的检查和重要文件审阅工作，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1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将于 2012 年进行换届，通过股东提名、监事会推选等方式形成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此外，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行内民主程序产生。

为稳妥做好换届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交接，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筛选、提名监事候选人等职责，向股东大会推荐条件适合的监事候选人。同时，监事会将以换届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对监事履职尽责能力的要求，实现监事会自身建设的不断加强。

（二）日常参加和列席会议工作

1、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安排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编制情况等专题汇报，以及审计师关于外部审计情况的

汇报，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

2、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会议

围绕财务报告编制、重大财务支出、会计政策选择、资产拨备提取等监督重点，通过列席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选择地列席管理层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本行重大风险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三）进行现场检查调研等工作

1、继续对分支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根据监管有关要求，围绕本行经营发展中的重点问题，继续开展分支机构专项检查工作。2012年度选择若干家分行开展专项检查，主要关注点包括基层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情况、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业务数据真实性，以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具体可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2、继续开展对分支行的调研工作

针对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一些专项课题，选择5-6家分支行进行实地调研考察。2012年度调研重点可涵盖分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防控情况、小微企业开展情况、分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和收入情况、分行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经营管理重要方面，具体可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四）进行201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2010年度评价工作经验，继续开展2011年度董事履职监督工作，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的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度履职尽责情况作出评价，形成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知董事本人，同时报送中国银监会。

（五）加大非现场监督力度，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1、针对本行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加大非现场监测分析工作力度，通过调研调阅文件资料、组织访谈座谈及专题汇报等形式，及时了解本行业务和风险等重大经营和管理状况，对本行的重要经营风险进行更为深入的掌握，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2、组织全体监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座谈会等各类监管会议，并与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主动沟通，进一步增强对监管文件精神把握力度，有效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并根据监管法规要求，开展监事会的自我监督工作。